

海门区应急管理局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重大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海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重大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海安委办〔2021〕1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区应急管理局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重大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一系列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以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开展重大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清单和管控清单。加强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在管辖范围内全面组织开展摸排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防范灾害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区镇安监局，主要负责防范化解本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重大风险工作的组织推动、督促检查以及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突

出问题。要根据《海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清单》组织开展重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对可能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做好防控治理工作。

（二）研判风险，建帐建库。各区镇安监局要将本辖区、本部门负责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逐一登记，建立本辖区、本部门重大风险清单，详细记录重大风险基本信息、重大风险点名称和位置、存在的主要风险(或诱发事故类型)、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手机号码等，“一行业(领域)一册”，并根据重大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滚动更新。

（三）动态监管，控增消存。各区镇安监局要加大对管辖范围内重大风险的监管力度，定期分析研判重大风险的防范化解情况，对产生高风险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防范化解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一时无法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尽可能把重大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4月10日前，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报阶段（3月15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区镇安监局制定工作方案，推动管辖范围内企业单位全面开展重大风险自查自报工作。

（二）复查评估阶段（3月底前）。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各区分镇安监局对本辖区重大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逐一复查评估，力求重大风险清单精准明晰、管控清单科学有效。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报的重大风险清单和管控清单进行抽查，进一步核查核实重大风险情况与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总结提高阶段（4月15日前）。在各区分镇安监局上报的重大风险清单和管控清单的基础上，形成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一张图，并结合各辖区和行业领域实际，有针对性总结重大风险排查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和完善重大风险动态更新、动态防控的长效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区分镇安监局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把此次重大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分镇安监局要在区镇协调指导下，对照此次专项行动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有序量化推进，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做法，努力提升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管控与整治管理水平。请各区分镇安监局于2月22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名单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强化督查推进。各区域镇安监局要完善督查工作制度，强化对各管辖范围内企业督查检查，推进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排查整治，对工作被动应付、行动迟缓落后的企业，要及时进行约谈推进，对因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的，一旦发生事故，一律依法从严处置。

各区域镇安监局要将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逐一登记造册，并于3月25日前将《重大风险排查整治清单》，4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1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序号	国民经济分类	直判条件	监管单位	管控措施
0	冶金等工贸、化工、医药	①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	各区镇安监局	1、通过合理的设计和规范的管理，从根本上消除危险有害因素； 2、对发生过的事故运用多种分析方法来进行分析总结，吸取经验，提高员工与管理者的安全意识； 3、对发生过事故且发生事故条件依然存在的场所运用安全评价方法来辨识、分析、评价、总结、控制与消除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4、定期组织对员工的教育与培训，使职工具有相应的防护意识。
		② 砖混结构厂房使用年限达30年以上。	各区镇安监局	1、加强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并可以建立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2、在对设施进行安全管控时应按时检查，如使用线路时应在潮湿的作业场所下使用安全电压，配电箱内的破损电器要及时更换等等； 3、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③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10人及以上。	各区镇安监局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管； 2、注重个人防护，杜绝出现违章操作等现象的发生； 3、设置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4、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④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装置或独栋厂房。	各区镇安监局	1、加强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并可以建立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2、对设施进行安全管控时应按时检查，如使用线路时应在潮湿的作业场所下使用安全电压，配电箱内的破损电器要及时更换等等； 3、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4、做好应该预案准备，当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地及时控制； 5、加装独立的SIS系统。
		⑤ 经风险评价确定为最高级别风险。	各区镇安监局	1、落实施工人员的个体防护； 2、落实现场监管；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可以建立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4、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使员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措施。

1	13 农副食品加工 业	①	原料粉碎、配料、混合等区域作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涉及粉尘爆炸等易燃易爆作业区域)	各区镇 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建立粉尘清扫制度,及时清扫附着在地面、墙体、设备等表面上的粉尘,避免粉尘堆积; 3、易产尘地点应设置负压除尘措施,禁止采用正压吹扫,设置岗位粉尘扩散后应急处置措施; 4、包装作业工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 6、在自然通风不良的环境内作业时,应采用机械通风置换空气,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停风。
		②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储油罐。	各区镇 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储罐可设置具有远传功能的自动液位计、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温度报警装置等技术措施; 2、在作业时,工作人员需做好防护措施,穿戴防静电服; 3、制定较为健全的安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安管理制度; 4、针对于储油罐区可能存在的火灾爆炸事故危险,配备了消防设备设施; 5、各类防护、抢险等装置、器材、用品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责任态度教育,使其掌握设备的结构、性能特点、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主要危险类型及其原因、控制事故发生的方法、相应的应急救措施和各种具体管理要求等。 7、加装独立的 SIS 系统。
2	14 食品制造业	①	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各区镇 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与方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控制与排除,使事故发生的隐患得以控制,从而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2、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需每年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4、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5、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6、加装独立的 SIS 系统。

3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①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储罐区、油品储存区、储酒罐区等。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罐区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情况辨识罐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对策，建设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实施保护罐区作业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2、罐区生产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3、罐区应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三大操作规程，规范各类人员的行为；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罐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的设备操作、工艺操作技能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5、安装远程监控系统监控储罐的压力、液位、罐区空气中的氨浓度、气温、风向和风速、人员进出情况等； 6、提高罐区设备运行和系统本质安全化水平，是确保罐区安全生产的保障； 7、加装独立的 SIS 系统。
4	17 纺织业	①	保险粉或亚氯酸钠储存总量超过 5 吨的仓库。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温度 25℃ 以下，相对湿度保持在 75% 以下； 2、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3、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4、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5、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6、落实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7、新员工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②	浓度 60% 以上双氧水储量超过 20 吨的储罐（群）。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质量合格的罐体材料、阀门； 2、落实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车间每季度对全员进行危险源预防控制培训； 4、新员工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定期参加公司组织安全培训； 6、劳保鞋、护目镜、耐酸碱手套、围裙、口罩、耳塞； 7、机台异响、异味等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机，呼叫维修工维修；发生火灾、泄漏触电时，按专项应急预案处置。

		<p>③ 清花、梳棉、滤尘室等易燃易爆部位作业人员 5 人及以上。</p>	<p>各区镇安监局</p>	<p>清花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强力磁辊、吸铁装置，在输棉管道等部位安装金属火星探除装置，排除金属杂物； 2、严格执行车间巡回捡杂管理规定，做好巡回捡杂和清洁工作； 3、定期检查试验金属火星探除气，确保灵敏有效； 4、定期对清花车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定期进行操作安全培训，提高操作安全技能； 5、发现着火后，立即关闭设备单机、电源及滤尘电源，使用就近灭火气及消防栓进行灭火。 <p>梳棉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梳棉机异物检测装置、各电气联锁与机械联锁装置完好、可靠、有效； 2、严格执行车间巡回捡杂管理定，做好巡回捡杂和清洁工作； 3、定期对梳棉车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定期进行操作安全培训，提高操作安全技能； 4、按要求穿好工作服，袖口、领口、纽扣系好，规范佩戴好工作帽、防尘口罩、耳塞； 5、发现着火后，立即关闭设备单机、电源及滤电源。使用就近灭火气及消防栓进行灭火。 <p>滤尘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装滤尘爆破片，滤尘机电箱、电气线路、按钮开关等元件； 2、严格落实执行电气设备检查标准，定期检查； 3、车间每季度对全员进行综合安全培训，班组每周对班组员工进行操作安全培训，新员工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参加公司组织安全培训； 4、按要求穿好工作服，袖口、领口、纽扣系好，规范佩戴好工作帽、防尘口罩、耳塞； 5、员工发生触电事故后，发现者应立即拉下电源开关，或可用干燥的竹竿、木棒等绝缘物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等脱离电深的触电者迅速移至通风干燥处仰卧，将其上衣和裤带放松，观察触电者有无呼吸，摸一摸颈动脉有无搏动，若触电者呼吸及心跳均停止时，应在做人工呼吸的同时实施心肺复苏抢救，另要及时打 120 电话呼叫救护车，发现着火后，立即关闭设备单机、电原及滤尘电源，使用就近灭火气及消防栓进行灭火。
		<p>④ 存在或产生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部位）。</p>	<p>各区镇安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空间作业办理作业审批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作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工具； 4、进行视频监控及双监护。

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①	存在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生硫化氢的场所应尽量封闭，并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避免空气的硫化氢含量较多而导致工作人员中毒受伤等现象的发生； 2、在进入存在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先测定空气中所含硫化氢的含量，并采取通风排毒措施，然后在进入工作； 3、硫化氢作业场所中硫化氢的浓度要定期检测； 4、作业人员在进行操作时，要注意个人的防护，佩戴好防毒面具等相应的设备设施； 5、加强对职工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6、对含有硫化氢的废水、废气、废渣要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标准排放后方可进行排放。
6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存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部位）。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空间作业办理作业审批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作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工具； 4、进行视频监控及双监护。
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①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相关工序。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设计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工序应大力发展其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等装置，不断完善其自动控制系统； 2、定时运用各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工序中的危险因素做好辨识、分析、控制、排除等，避免事故的发生。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②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场所和设施。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并可以建立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2、在对设施进行安全管控时应按时检查，如使用线路时应在潮湿的作业场所下使用安全电压，配电箱内的破损电器要及时更换等等； 3、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4、做好应该预案准备，当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地及时控制； 5、加装独立的SIS系统。

	③	产生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	各区分安监局	<p>硫化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生硫化氢的场所应尽量封闭，并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避免空气的硫化氢含量较多而导致工作人员中毒受伤等现象的发生； 2、在进入污水池、脱硫区域等场所时应先测定空气中所含硫化氢的含量，并采取通风排毒措施，然后在进入工作； 3、硫化氢作业场所中硫化氢的浓度要定期检测； 4、作业人员在进行操作时，要注意个人的防护，佩戴好防毒面具等相应的设备设施。 <p>一氧化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氧气的充足，减少煤炭等的不充分燃烧； 2、保持空气的流通，减少工作场所内一氧化碳的含量； 3、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当一氧化碳含量超过设定值时，发出警报。
	④	涉及爆炸品及自身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的场所和设施（少量使用作为催化剂、引发剂存在的除外）。	各区分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化学品按照性质归类存放，不得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性物质存放在一起，任何爆炸物质不得与酸、碱、盐、氧化剂以及某些金属存放在一起； 2、存放的场所和设施应安装防爆装置，并安全检修人员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止发生事故时造成严重的损失； 3、存放的爆炸品与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场所应具备完好的消防系统和通风系统，避免场所温度较高或者静电所导致的爆炸事故。
	⑤	盛装第一组介质的 III 类压力容器。	各区分安监局配合区市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贯彻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对压力容器的安全检查以及下达的有关压力容器方面的安全监察指令； 3、定期对压力容器进行检查和维修； 4、定期组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5、定期收集、整理压力容器有关记录并组织相关人员总结前段时间压力容器运行中的经验教训并制定改进措施。
	⑥	GC1 级工业管道。	各区分安监局配合区市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处应设置明显标记，当标记损坏时，管道单位应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新； 2、管道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巡护制度，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生产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给单位负责人，并及时处理； 3、管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	运行装置界区内涉及检维修作业等作业现场 10 人及以上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管； 2、注重个人防护，杜绝出现违章操作等现象的发生； 3、设置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4、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5、注重各个操作人员与相应设备设施的之间的安全间距，可设置安全栏，加以防范。 6、对于有限空间的场所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在作业过程中不断进行气体检测，严禁明火等。
		⑧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 2 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对设备设施等设计来提高安全； 2、加大对危险源的辨识、分析以及控制消除等措施，及时做好防控； 3、对员工加强安全管理，避免违章操作等现象发生； 4、对曾经发生过的死亡、重伤以及重大财产损失事故运用多种分析方法进行多次分析总结，吸取经验与教训； 5、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宣传与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使员工掌握所需的安全知识与方法。
8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①	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则与方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控制与排除，使事故发生的隐患得以控制，从而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2、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管理部需每年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4、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5、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6、加装独立的 SIS 系统。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玻璃液泄漏等危险的场所，现场作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场所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管理，并采取一定措施降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 2、设置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3、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并注重操作人员的个体防护； 4、对那些采取措施后仍无法降低其危险性的设备、设施或场所应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分析、评估； 5、加大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使职工树立良好的自我防护意识。

			窑炉烧成区域、喷雾干燥塔检修等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窒息等危险的场所。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除尘系统； 2、岗位设注意粉尘，佩戴防尘口罩警示标识，现场公示检测结果，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窑炉全密闭作业，生产线自动化运行； 4、工作场所设，置的机械通风设施； 5、喷雾干燥塔内有残留产品时不允许维修人员对塔体及附近设备进行焊接，特别是正常生产时，绝对不允许在喷雾干燥塔及附近设备上动火，防止喷雾干燥塔内负压将火星吸入塔内或流化床内，造成火灾； 6、在喷雾塔上装上防爆门，一旦发生爆炸可以瞬间卸压，使爆炸波在没有对喷雾塔主体造成破坏前卸压； 7、工程机械、电工自动控制、热工调试等工种要协调好，要经常巡视窑体、机械传动系统、电工与自动控制系统，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窑炉的烘烤成功。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①	100 吨以上高温熔炉车间。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工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劳保用品，不允许非操作人员在炉台上逗留，炉工除面部外，不允许有裸露体位； 2、启动设备前，必须先检查电路，线路，水路，仪器，仪表和一些事故多发位置，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3、开启设备前，必须先下料（不少于炉子容积的 1/2），方可启动，操作过程中（下料，挑渣等）必须站在绝缘物（干燥木板或橡胶）上，并且随时注意电柜工作时所发出的蜂鸣声，如不正常，必须立即停机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当班结束熔炼后，必须将炉内钢水倒净，仔细检查炉衬，若需次日补炉，必须趁衬里高温状态时迅速将衬表面铲去，露出新肉。
		②	存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部位）。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空间作业办理作业审批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作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工具； 4、进行视频监控及双监护。
		③	涉及危险化学品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与方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控制与排除，使事故发生的隐患得以控制，从而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2、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管理部需每年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4、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5、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6、加装独立的 SIS 系统。

10	33 金属制品业	①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10人及以上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管； 2、注重个人防护，杜绝出现违章操作等现象的发生； 3、设置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4、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②	100吨以上高温熔炉车间。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工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劳保用品，不允许非操作人员在炉台上逗留，炉工除面部外，不允许有裸露体位； 2、启动设备前，必须先检查电路，线路，水路，仪器，仪表和一些事故多发位置，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3、开启设备前，必须先下料（不少于炉子容积的1/2），方可启动，操作过程中（下料，挑渣等）必须站在绝缘物（干燥木板或橡胶）上，并且随时注意电柜工作时所发出的蜂鸣声，如不正常，必须立即停机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当班结束熔炼后，必须将炉内钢水倒净，仔细检查炉衬，若需次日补炉，必须趁衬里高温状态时迅速将衬表面铲去，露出新肉。
		③	涉及危险化学品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与方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控制与排除，使事故发生的隐患得以控制，从而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2、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管理部需每年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4、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5、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6、加装独立的SIS系统。
11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	①	100吨以上高温熔炉车间。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工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劳保用品，不允许非操作人员在炉台上逗留，炉工除面部外，不允许有裸露体位； 2、启动设备前，必须先检查电路，线路，水路，仪器，仪表和一些事故多发位置，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3、开启设备前，必须先下料（不少于炉子容积的1/2），方可启动，操作过程中（下料，挑渣等）必须站在绝缘物（干燥木板或橡胶）上，并且随时注意电柜工作时所发出的蜂鸣声，如不正常，必须立即停机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当班结束熔炼后，必须将炉内钢水倒净，仔细检查炉衬，若需次日补炉，必须趁衬里高温状态时迅速将衬表面铲去，露出新肉。

	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②	调漆房、喷漆房、有限空间等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场所，同时作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业员必须经过岗位操作安全培训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2、作业员应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戴好防护帽子，防护眼镜，防毒口罩，防静电手套，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 3、发现着火后，立即关闭设备单机、电源及滤电源。使用就近灭火气及消防栓进行灭火。
12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的。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管； 2、注重个人防护，杜绝出现违章操作等现象的发生； 3、设置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4、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13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①	存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部位）。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空间作业办理作业审批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作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工具； 4、进行视频监控及双监护。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①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储罐区、油品储存区等场所或设施。	各区镇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罐区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情况辨识罐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对策，建设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实施保护罐区作业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2、罐区生产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3、罐区应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三大操作规程，规范各类人员的行为；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罐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的设备操作、工艺操作技能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5、安装远程监控系统监控储罐的压力、液位、罐区空气中的氨浓度、气温、风向和风速、人员进出情况等； 6、提高罐区设备运行和系统本质安全化水平，是确保罐区安全生产的保障； 7、加装独立的 SIS 系统。

附件 2

重大风险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风险点基本情况	重大风险点名称	
	所在区域 (经纬度)	
	诱发事故类型	
	波及范围	
	伤亡/财产损失情况预测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填表说明

1. “风险点名称”：填写该重大风险点的具体名称，格式为：风险点所在区域、部位简述（如“**区**广场”）+主要风险因素（如“火灾”）+“风险点”。
2. “所在区域”：填写该重大风险点所在区域位置，如所在区、街、路段。
3. “诱发事故类型”：描述该重大风险点一旦失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如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坍塌、踩踏、水灾淹溺等。
4. “波及范围”：尽量准确地界定一旦发生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方位，如可行，应确定摧毁范围、波及范围和影响范围。
5. “伤亡/财产损失情况预测”：应对事故发生后可能导致的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进行预测。
6. “防控措施”：描述针对该重大风险点采取哪些主要防控措施。
7. “责任单位”：明确该处重大风险点防控责任归属。

附件 3

重大风险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重大风险点	所在区域	诱发事故类型	波及范围	伤亡/财产损失 情况预测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